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 16310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梅泰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诺牧是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诺裕与其他投资人设立的实体，上海诺牧的设立目的是通过宁波诺信、宁波诺鑫等主体收购 BBHI 100.00%股权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宁波诺信的全部股权，帮助上市公司完成对 BBHI 集团的收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次过桥收购 BBHI 100.00%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2）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

一、前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张敏、张志勇夫妇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信托贷款合同》、银行凭证、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等，上海诺牧实施前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所取得资金及个人自有资金出资 10.55 亿元；②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的资金 0.95 亿元；③上海诺牧向中融信托的借款 21 亿元。该等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下：

（一）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及个人自有资金

根据张敏、张志勇夫妇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银行凭证，2016年9月，张敏、张志勇夫妇与国金证券进行了一系列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标的股份 (股)	期限	融资金额 (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1	张敏	国金证券	11,172,500	2016/9/26-2017/9/25	23,900.00	2016/9/26
2	张志勇	国金证券	3,462,750	2016/9/28-2017/9/28	7,900.00	2016/9/28
3	张敏	国金证券	6,500,000	2016/9/26-2017/9/26	14,600.00	2016/9/26
4	张敏	国金证券	18,327,100	2016/9/13-2017/9/7	44,260.00	2016/9/13
合计			39,462,350	——	90,660.00	——

根据张志勇、张敏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张志勇直接及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对瑾瑜1号出资10.55亿元，对于质押式回购交易放款后的不足部分，由张敏、张志勇夫妇以自有资金补足。

根据张志勇、张敏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前，张敏、张志勇夫妇将通过将剩余未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融资或其他自有资金进行还款，亦或将与质押权人协商延长质押期限。

（二）瑾瑜1号其他投资人投入的资金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并经验，该等投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1	李渝勤	11010519630430****	5,000.00	2016/6/7
2	李海莉	23010319800324****	2,000.00	2016/6/7
3	何洋	23070419780717****	1,000.00	2016/6/7
4	杨洪良	22010419471001****	1,000.00	2016/6/7
5	傅廷美	33010419320223****	500.00	2016/6/7
合计			9,500.00	——

根据上述投资人分别与财通资产签署的《财通资产-瑾瑜并购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所律师对瑾瑜1号其他投资人进行的访谈，该等投资人对瑾瑜1号均为股权投资，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因此，其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且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 上海诺牧向中融信托的借款

根据上海诺牧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中融信托设立“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富融投”），以该信托项下资金向上海诺牧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 21.00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利率为 12%/年，贷款期限为 4 年。该等信托贷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支付至上海诺牧的账户。

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包括：①张志勇、张敏为上海诺牧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张志勇、李海莉以其持有的宁波诺裕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张志勇以持有的瑾瑜 1 号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④瑾瑜 1 号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⑤宁波诺裕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自贷款发放日起，上海诺牧应于每 6 个月届满之日（若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偿还 1,000 元本金，借款到期后，上海诺牧应一次性将贷款本金清偿完毕。而对于利息，则自贷款发放日起每 12 个月进行支付，利随本清。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在贷款发放至日起 6 个月届满日前，上海诺牧可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信托贷款；贷款存续满 6 个月之日起，上海诺牧可提前偿还部分或者全部贷款本金，每笔提前还款的本金应不低于 1 亿元。上海诺牧提前还款时，应一次性将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截至提前还款日已产生的利息清偿完毕。

上海诺牧对中融信托的信托贷款为上海诺牧进行的债权融资行为，并不涉及股权融资行为，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关于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说明》并经查验，中融信托的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如下：

1. 中融信托向上海诺牧提供的信托贷款的资金均来源于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富融投”），由慧富融投通过合法途径募集而来；
2. 慧富融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履行了信托计划事先报告流程，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其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且其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综上，前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分别为：①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及个人自有资金；②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的资金 0.95 亿元；③中融信托提供的信托贷款 21 亿元。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部分资金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该等收购资金不存在需要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且资金均已到位。对于瑾瑜1号其他投资人，其对瑾瑜1号的出资行为为股权出资行为，不存在需要偿还其借款的情形，且资金均已到位。对于中融信托提供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4年，其资金已到位，上海诺牧将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进行还款，中融信托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二、前次收购资金来源的相关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一) 前次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张敏、张志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均为个人正常融资行为，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经查验，瑾瑜1号在2016年8月上海诺牧合伙架构调整完成后即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且瑾瑜1号其他投资人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因此，其亦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关于中融-慧富融投20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说明》并经查验《中融-慧富融投20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慧富融投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综上，前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中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

(二) 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将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210,000.00万元和126,888,217股上市公司股票，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76,634,817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5.66%。同时，张志勇、张敏夫妇及其控制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需承担的义务包括：

1. 当BBHI完成承诺业绩时，上海诺牧向BBHI原股东支付分期对赌款；
2. 当BBHI未完成承诺业绩时，向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承担补偿义务；
3. 上海诺牧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本金21亿元和按年支付的12%的利息费用；
4. 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款项约9亿元。

在 BBHI 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210,000 万元和上海诺牧取得的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股票可全额用于向 BBHI 原股东支付分期对赌款及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等相关款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针对业绩承诺内 BBHI 可能发生的业绩未完成情况，以下分别按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情况假设了几类可能发生的代表性情景，并作分析如下：

	BBHI 业绩完成情况（万美元）				是否触发 Yahoo 回 拨机制	上海诺牧 对梅泰诺 承诺业绩 的完成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情景 A	6,000.00	7,000.00	7,500.00	8,800.00	否	90.51%
情景 B	6,000.00	6,000.00	6,800.00	8,000.00	否	80.80%
情景 C	6,000.00	5,000.00	6,000.00	7,200.00	否	70.70%
情景 D	6,000.00	4,000.00	5,000.00	6,500.00	否	60.21%
情景 E	6,000.00	3,000.00	4,000.00	6,000.00	否	50.50%
情景 F	6,000.00	1,500.00	3,500.00	5,500.00	是	40.79%
情景 G	6,000.00	1,000.00	2,500.00	5,500.00	是	34.96%

注 1：BBHI 业绩完成情况指 Starbuster 对于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承诺的 BBHI 业绩完成情况，2016 年至 2019 年，Starbuster 对 BBHI 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5,965.60 万美元、7,158.70 万美元、8,590.50 万美元和 8,800.00 万美元；

注 2：从 BBHI2016 年 1-8 月的业绩完成情况，BBHI 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的概率较高，因此假设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000.00 万美元；

注 3：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是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BBHI 实际业绩完成数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向上市公司共同承诺业绩之间的比率；即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根据梅泰诺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将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承诺业绩分别为 7,158.70 万美元、8,590.50 万美元和 9,993.10 万美元；

注 4：从实际经营角度上来看，Yahoo 为 BBHI 第一大客户，贡献收入超过 80%以上，因此仅有当 BBHI 与 Yahoo 协议终止时，才可能导致 BBHI 的利润大幅下滑，如情景 F 和情景 G 所示，在此情景下，前次交易将会触发 Yahoo 回拨机制。

考虑不同市盈率水平，在情景 A 至情景 G 的假设前提下，上海诺牧在业绩承诺期末可用于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和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款项的现金和股票总价值及相关参数如下：

假设情形	上海诺牧对梅泰诺承诺业绩的完成率	市盈率倍数	期末合计（张志勇、张敏和上海诺牧）						贾明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现金余额（万元）	股票余额（股）	期末股价（元/股）	现金及股票总市值（万元）	需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后持股比例	
情景 A	90.51%	20	-	132,842,415	46.51	617,910.03	325,200.00	21.03%	6.10%
		30	-	141,420,624	69.77	986,716.72	325,200.00	31.68%	6.10%
		40	-	145,709,727	93.03	1,355,523.40	325,200.00	37.01%	6.10%
		50	-	148,283,190	116.29	1,724,330.10	325,200.00	40.20%	6.10%
情景 B	80.80%	20	-	125,007,450	45.59	569,881.12	325,200.00	19.12%	6.50%

假设情形	上海诺牧对梅泰诺承诺业绩的完成率	市盈率倍数	期末合计（张志勇、张敏和上海诺牧）						贾明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现金余额（万元）	股票余额（股）	期末股价（元/股）	现金及股票总市值（万元）	需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后持股比例	
		30	-	130,035,849	68.38	889,206.71	325,200.00	29.38%	6.50%
		40	-	132,550,049	91.18	1,208,532.30	325,200.00	34.51%	6.50%
		50	-	134,058,569	113.97	1,527,857.89	325,200.00	37.58%	6.50%
情景 C	70.70%	20	-	116,447,882	44.66	520,013.09	325,200.00	16.68%	6.98%
		30	-	117,921,547	66.98	789,890.90	325,200.00	26.52%	6.98%
		40	-	118,658,379	89.31	1,059,768.71	325,200.00	31.45%	6.98%
		50	-	119,100,479	111.64	1,329,646.52	325,200.00	34.40%	6.98%
情景 D	60.21%	20	31,263.95	100,905,732	44.29	478,174.32	325,200.00	14.30%	7.56%
		30	31,263.95	100,905,732	66.43	701,629.50	325,200.00	23.45%	7.56%
		40	31,263.95	100,905,732	88.58	925,084.69	325,200.00	28.03%	7.56%
		50	31,263.95	100,905,732	110.72	1,148,539.87	325,200.00	30.78%	7.56%
情景 E	50.50%	20	78,547.72	82,421,338	44.82	447,974.97	325,200.00	12.28%	8.18%
		30	78,547.72	82,421,338	67.23	632,688.60	325,200.00	20.50%	8.18%
		40	78,547.72	82,421,338	89.64	817,402.23	325,200.00	24.61%	8.18%
		50	78,547.72	82,421,338	112.05	1,002,115.85	325,200.00	27.08%	8.18%
情景 F	40.79%	20	125,825.29	63,936,943	45.45	416,417.45	325,200.00	9.81%	8.92%
		30	125,825.29	63,936,943	68.17	561,713.53	325,200.00	16.95%	8.92%
		40	125,825.29	63,936,943	90.90	707,009.61	325,200.00	20.53%	8.92%
		50	125,825.29	63,936,943	113.62	852,305.70	325,200.00	22.67%	8.92%
情景 G	34.96%	20	154,237.19	52,846,308	48.05	408,186.90	325,200.00	8.92%	9.44%
		30	154,237.19	52,846,308	72.08	535,161.76	325,200.00	15.05%	9.44%
		40	154,237.19	52,846,308	96.11	662,136.62	325,200.00	18.11%	9.44%
		50	154,237.19	52,846,308	120.14	789,111.47	325,200.00	19.95%	9.44%

注 1：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是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间，BBHI 实际业绩完成数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向上市公司共同承诺业绩之间的比率；

注 2：现金余额=期初现金-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支付的应付现金对赌款；

期初现金=现金对价 21 亿元 + 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约 2.45 亿元，其中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上海诺牧的实缴财产份额（人民币 11.61 亿元）+ 信托贷款（人民币 21 亿元）- 首期对赌款（约 4.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8.66 亿元）- 已支付相关费用（人民币约 1.50 亿元）；

应付对赌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应付 Starbaster 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已考虑运营资金调整额 0.21 亿美元），应付对赌款应首先以现金支付，不足部分以变现张志勇、张敏所持有的股票兑换现金以支付，若股份兑换现金不足则考虑以上海诺牧持有的上市股票质押还款，质押率假设为 4 折；

注 3：股票余额=上海诺牧本次交易后股票余额 126,888,217 股-业绩承诺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 + 期末张志勇、张敏夫妇所持老股余额；

应付补偿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应补偿上市公司的款项，包括股份和现金两部分，应付补偿款首先以股份支付，应补偿金额以 33.10 元/股折算成对应股数，即上述公式中“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注 4：期末股价=（BBHI 当期实现净利润×美元人民币汇率 + 上市公司其他业务净利润）×假设市盈率倍数/（上海诺牧期末持有股票余额 +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其中，假设上市公司其他业务净利润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均均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 5：现金及股票总市值=现金余额 + 股票余额×期末股价；

注 6：需还款金额=信托贷款本金 21 亿元 + 最后一期利息 2.52 亿元 + 质押式回购融资款约 9 亿元；

注 7: 还款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持股比例= (股票余额 - 还款需减持股票数量) / (上海诺牧期末持有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8: 以上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注 9: 以上测算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 7.00 元人民币对 1.00 美元;

注 10: 以上测算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市盈率水平保持不变, 均维持在设定的市盈率倍数水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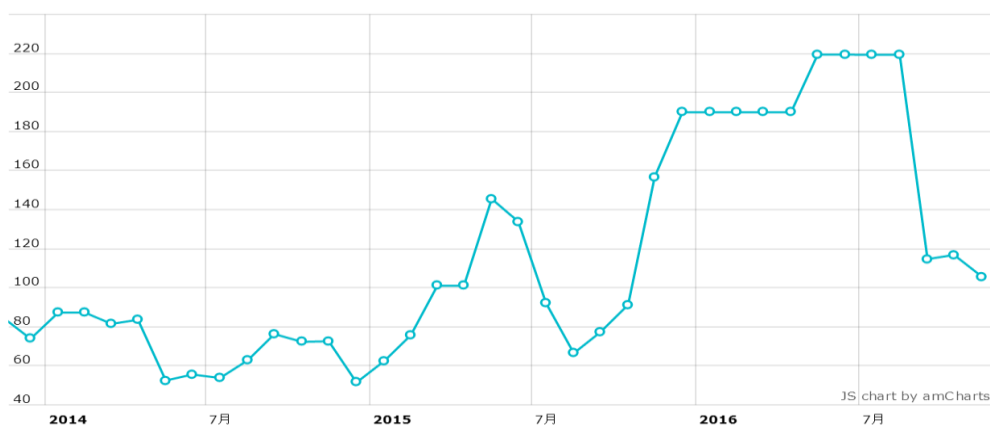
注 11: 以上测算假设上市公司每年的分红比例为 30%, 且当期分红的基数=BBHI 当期实现净利润×美元人民币汇率+上市公司其他业务净利润;

注 12: 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月同辉”) 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股 18,260,869 股, 为目前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由上表可知, 除情景 G 中, 在市盈率水平为 20 倍的假设情景外, 在其他假设情景中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期末所持有的现金及股票总市值可以全额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款项, 同时上海诺牧及一致行动人依然保持梅泰诺控股股东地位, 张志勇、张敏夫妇仍然为梅泰诺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 倍市盈率水平下, 情景 F (业绩完成率为 40.79%) 中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合计持股比例为 9.81%、目前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月同辉合计持股比例为 8.92%, 两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当业绩完成情况进一步下降至 34.96% (情景 G), 则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贾明及日月同辉合计持股比例将为 9.44%, 略高于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合计持股比例 8.92%, 在此假设情景下,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会发生变更。但基于以下考虑, 出现上述情景的可能性较小。

1. 在业绩完成率较低的情况下, 由于上海诺牧将无须承担对 BBHI 原股东支付分期对赌款的义务, 其账面现金余额较高, 上海诺牧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中融信托的部分信托贷款, 以从而减少贷款利息支出, 从而提高其持股比例, 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动。如假设情景 G 中, 上海诺牧的期末账面现金余额为 154,237.19 万元, 该部分现金可用于提前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贷款。假设上海诺牧于 2017 年提前偿还信托贷款本金的 50%, 即 105,000.00 万元, 则在 20 倍市盈率水平下情景 G 中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为 14.34%, 高于贾明及日月同辉合计持股比例 9.44%, 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动。因此, 在业绩完成率较低情况下, 上海诺牧可根据自身资金余额灵活安排提前归还部分信托贷款, 以减少贷款的利息支出, 其持股比例将有所提升, 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动。
2. 从历史市盈率来看,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市盈率 (历史 TTM_整体法) 分别为 104.60 倍、133.57 倍和 62.95 倍, 创业板市盈率 (历史 TTM_整体法) 分别为 63.92 倍、96.03 倍和 62.40 倍。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市盈率基本维持在 50 倍以上, 具体的历史市盈率 (按月汇总) 数据统计如下:



由上图可见，从上市公司、行业和板块的历史市盈率水平来看，梅泰诺未来出现市盈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低于 20 倍市盈率的概率较小。

基于以上原因，前次收购的相关融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及上海诺牧若因减持股份等原因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则张志勇、张敏夫妇及上海诺牧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对持股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金杜认为，前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分别为：①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及个人自有资金；②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的资金 0.95 亿元；③中融信托提供的信托贷款 21 亿元。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部分资金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该等收购资金不存在需要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且资金均已到位。对于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其对瑾瑜 1 号的出资行为为股权出资行为，不存在需要偿还其借款的情形，且资金均已到位。对于中融信托提供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4 年，其资金已到位，上海诺牧将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进行还款，中融信托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前次收购的相关融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对持股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马天宁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2016 年 12 月 19 日